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尚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6.12%股权的议案》

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弘新”）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37.50 万元，其中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信托”）出资 23,5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6.12%；新华医疗出资 7,387.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3.88%。其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行业投资。截止目前，淄博弘新主要投资了上海辰韦仲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新华宜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武汉方泰医院有限公司、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等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围绕骨科医院、肾脏病专科医院（包括血液透析中心）、血液透析设备及耗材营销等开展业务。

新华医疗自 2012 年开始进入医疗服务行业，重点布局了血液透析服务和骨科服务，公司致力于实现从上游产品及耗材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到下游的专科医院以及耗材营销等全产业链的建立。截止目前，新华医疗在血液透析产品设计研发方面，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取得高通和低通血液透析器的注册证，2018

年 10 月取得生产许可证，血液透析机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受理；2018 年 6 月至 11 月，公司参股的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送检注册产品的样品加工，并提交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公司在血液透析和骨科领域已经形成生产制造、产品营销、医疗服务的产业链，并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为扩展公司医疗服务板块，实现骨科和血液透析产业链的协同和规模效应，依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淄博弘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0105 号），经新华医疗与国际信托协商，公司拟以 26,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国际信托所持有的淄博弘新 76.12% 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淄博弘新将成为新华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提议拟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